

# 古籍普查登記表格整理規範

(此規範適用於《全國古籍普查登記目錄》EXCEL 表格整理)

## 1、將 Excel 古籍普查登記表格調整為標準表格

標準表格的表頭為：

索書號 分類 題名卷數 著者 版本（帶補配） 版本年代  
版本類型 版式 裝幀形式 冊數 存卷 批校題跋 所屬叢  
書題名 子目 單位 附注 普查編號 文種 舊普查編號

## 2、統一格式

括號全用全角。

空格全用一個半角空格，不用兩個半角空格，也不用全角空格。

所有字段首、尾刪去空格。

## 3、糾正錯別字

常見錯別字：

合壁	合璧
禦纂	御纂
御制	御製
禦制	御製
曆代	歷代
鹹淳	咸淳
鹹安	咸安
鹹豐	咸豐
鹹和	咸和

鹹亨	咸亨
鹹康	咸康
鹹寧	咸寧
鹹平	咸平
鹹通	咸通
鹹熙	咸熙
鹹雍	咸雍
寶佑	寶祐
淳佑	淳祐
德佑	德祐
皇佑	皇祐
嘉佑	嘉祐
景佑	景祐
乾佑	乾祐
天佑	天祐
天佑垂聖	天祐垂聖
天佑民安	天祐民安
延佑	延祐
元佑	元祐
貞佑	貞祐
弘歷	弘曆
萬歷	萬曆

乙醜	乙丑
丁醜	丁丑
己醜	己丑
辛醜	辛丑
癸醜	癸丑
臺州	台州
天臺山	天台山
琳瑯	琳琅
洪范	洪範
規範	規範
家范	家範
週易	周易
紀事本末	紀事本末
) 範	) 范
) 餘	) 余
) 簫	) 蕭
) 鐘	) 鍾
) 凌	) 淩
) 於	) 于
) 嶽	) 岳
皇後	皇后
風後	風后

#### 4、規範著者朝代

(魏) (三國魏)

(蜀) (三國蜀)

(吳) (三國吳)

(劉宋) (南朝宋)

(蕭齊) (南朝齊)

(齊) (南朝齊)

(梁) (南朝梁)

(陳) (南朝陳)

(後魏) (北魏)

(姚秦) (後秦)

(民國) 刪掉

(近) 刪掉

#### 5、規範著者國別

(日) (日本)

(英) (英國)

(德) (德國)

(美) (美國)

(法) (法國)

(意) (意大利)

#### 【題名列】

1、“題名”中不含空格、頓號、逗號、冒号。

- 2、“題名”中卷數、種數用中文數字，不用阿拉伯數字。
- 3、“題名”開頭的方括號統一用“[]”，不用其他符號。
- 4、“題名”中的括號處理辦法：

只有兩種情況下用括號：

一是登科錄、日記、行紀等書，用括號附注其起訖年代。如：

三魚堂日記二卷（清康熙十六年至三十一年）

二是原書正式題名外，別有通行習見之題名，可括號附注於後，不稱“一名”、“又名”等。如：

授經堂重刊遺集（洪北江全集）二十三種

### 【著者列】

- 1、著錄多題名多著者的古籍時，第一個題名著錄在“題名卷數”中，對應著者著錄在“著者”中。第二個題名及著者也著錄在“著者”中，緊跟在前一著者後，以“&”符號間隔。其他題名及著者亦同。如：

題名卷數	著者
周易傳義十卷 上下篇義一卷	（宋）程頤（宋）朱熹撰&易圖集錄一卷 易五贊一卷筮儀一卷（宋）朱熹撰
春秋經傳集解 三十卷	（晉）杜預撰（唐）陸德明釋文&春秋 名號歸一圖二卷（蜀）馮繼先撰&年表 一卷

2、“著者”中，著者朝代/國別用括號，著者朝代/國別、著者姓名、著作方式之間不用符號，著者與著者之間以一個半角空格間隔，著者與題名之間以半角“&”間隔，題名與著者之間以一個半角空格間隔。

3、“著者”中不含頓號、逗號、分號、斜杠等符號。

4、除卒於民國之後的著者外，著者不應省略朝代/國別。

5、規範佚名。

統一用“(□) □□撰”表達。

先秦子書通常不著錄著者。

6、“著者”中，不應填寫著者籍貫、郡望等其他信息。

7、著錄多題名多著者的古籍時，第二個及其他題名的卷數用中文數字，不用阿拉伯數字。

### 【版本列】

1、“版本”中不含空格。

2、出版年的朝代不加括號。如：

宋刻本

3、出版年的年份用中文數字，不用阿拉伯數字。如：

清同治六年（1867）刻本

4、出版年具體到某一年的，需以括號標注相應公元紀年。僅有朝代或年號的，不需標注公元紀年。如：

清同治九年（1870）刻本

清康熙刻本

5、有具體起訖年份的，應合并標注公元紀年（兩個公元年份用“-”連接），而不是分別標注公元紀年。

清同治九年至光緒五年（1870-1879）刻本

6、年號相同的兩個年份，前一個年份不省略“年”字，後一個年份省略年號。如：

清同治九年至十三年（1870-1874）刻本

7、出版年只到某個年號，年號後不用“年”、“間”、“年間”等字。如：

明萬曆刻本

8、“版本”項需完整，以“刻本/印本/抄本/寫本”等結束。如：

清光緒十六年（1890）廣雅書局刊

應改為：

清光緒十六年（1890）廣雅書局刻本

9、若有對版本項的補充，可在附注中加以說明，以助審校。例如藏板地、補序時間等。如：

清乾隆十四年（1749）刻本 嘉慶十五年（1810）補序

其中，版本列著錄為：清乾隆十四年（1749）刻本

附注列著錄為：清嘉慶十五年（1810）補序

### 【冊數列】

1、“冊數”中，若同時填寫冊數函數信息，則只保留冊數信息，刪除函數信息。

2、“冊數”中，應使用中文數字。

若是阿拉伯數字，可不改，由出版社統一進行轉換。

### 【存卷列】

1、“存卷”中，填寫存卷或缺卷情況，表達需完整，所存或所缺之卷數及卷次均需填寫，格式為：“存××卷（××至××）”或“缺××卷（××至××）”。如：

存六十八卷（一、四至十二、十九至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八、三十、三十九至六十七、七十三至九十、一百三十）

缺六卷（五、七至十、十三）

2、“存卷”中，應使用中文數字。

若是阿拉伯數字，可不改，由出版社統一進行轉換。

3、填寫存卷次/缺卷次時，應注意標點符號的層次，第一層用頓號，第二層用逗號，第三層用分號。如：

存六卷（詩前集一、三，後集一至二、六；文五至七）

4、存/缺卷次中，不要使用書名號。

5、存/缺卷次中，具體卷次不用“卷××”，直接用“××”、“××至××”即可。

6、叢書可填寫存/缺種數。若能注明具體所存子目，只需填寫子目的題名卷數。若一時無法核清子目，也須注明“存/缺××種”。同一部目錄在叢書存卷表達上保持一致著錄。如：

存四種（周易外傳七卷，春秋家說一、三，讀通鑑論一至十



四，春秋世論一至五)

### **【“普查編號”列】**

- 1、“普查編號”一般應保持連續性，無空白單元格。
- 2、若需重新順號，尤其是該數據是由平臺導出時，必須先將“普查編號”列複製到最後一列，改名“舊普查編號”，并在原“普查編號”處進行順序操作。

同時保留“舊普查編號”和重新整理后的“普查編號”，是實現普查平臺數據更新及編號對應的唯一標識。

出現以下三種情況，需重新順號：

- (1) 對古籍數據重新進行排序。
- (2) 若叢書總目已著錄，子目又單出，需要對古籍數據進行合併，刪除重複數據。
- (3) 若確認某書不屬於此次古籍普查登記範圍，如民國書籍、域外抄寫/印製的中國古籍或重複著錄數據等，需要刪除該數據。

### **【“單位”列】**

- 1、表格文件名格式為：“省份+單位名稱”，表格內“單位”列需使用單位的正式規範名稱，古籍普查登記目錄製作時將使用表格內“單位”列填寫的正式規範名稱。
- 2、每部古籍都應填寫單位。“單位”中的單位名稱相同，且無空白單元格。